

让廉洁过节成为新常态

□石平(本报)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7万余起,逾10万人受到处理,其中2014年查处的数量问题数量为53085件,处理人数为71748人,两项指标同比均远超2013年。

俗话说,“廉不廉,看过年;洁不洁,看过节。”“年节”已成为考验党员干部是否廉洁的“试金石”。节日期间,人们思想容易麻痹,抵制腐败的“免疫力”容易减弱。此时,一旦有别有用心之人,打着亲情、友情的名义,给党员

干部送“好处”,一些党员干部便可能在一片“恭贺”声中失去自我。从反腐实践看,一些腐败分子第一次打开贪欲之门,就是在节日期间。闸门一旦打开,贪欲之心就会不断膨胀,腐败的病毒便会肆意蔓延。

送礼之风败坏了党风、政风,侵蚀了党员干部,损害了党的肌体,成为干部群众深恶痛绝的“毒瘤”。“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从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看,凡腐败分子,总要经历由小错到大错的过程。“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社会上各种各样的诱惑缠绕着党员干部,“温水煮青蛙”现象就会产生,一些人不知不觉就被人请君入瓮了。古今中外,因为统治集团作风败坏导致人亡政息例子多得很!

史鉴使人明智。由此,笔者想到最近微信

上转发的《康熙王朝》中的一个片段。面对腐败盛行的朝廷大臣们,康熙有一段振聋发聩的训诫:“当朝大学士,统共有五位,朕不得不罢免四位;六部尚书,朕不得不罢免三位……还有你们,虽然个个冠冕堂皇站在朝上,你们,就那么干净吗?朕知道,你们当中有些人,比这七个人更腐败……朕已经三天三夜没有合眼了,总想着和大伙说些什么。想来想去,只有四个字:正大光明……”

好一个“正大光明”。用现在的话说就是:阳光是“反腐剂”,公开是“消毒液”。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曾谆谆告诫,自从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以来,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因此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

的党员、干部队伍庞大,管理起来难度很大,但又必须管好,管不好就会出乱子。我们国家要出问题主要出在共产党内,我们党要出问题主要出在干部身上。

“节日腐败”乃“日常腐败”的延续。为此,逢节必发禁令对中央纪委来说,已日渐成为一种常态。节日文化是一种历史文化,每一个节日都有其特定的情感寄托和精神内涵,是一个具有特别意义的时间符号。因此,不管是个人、国家还是民族,庆祝节日都应该有正确的情感表达方式和价值追求。廉洁过节就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认真落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坚守廉关,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成为节日之风、节日常态、节日生活方式。

今日观察

狗头金不常有,法治应常在

□刘雪松

当一枚狗头金突然向你砸来,你面对天降豪财怎么办?新疆青海牧民别克·萨吾特,用实际行动给了世人一个可行的参考——全家“消失”。

旧时“老佛爷”一生都没得到的狗头金,突然砸在了一位普通牧民身上,别克·萨吾特完全有可能保不住财也保不住命。因此,不排除这户牧民家庭的“消失”,是出于当地有关部门对他进行的“安全保护”举措。这是从生命防范的角度来揣摩的。

但从财富的角度来分析,保得了小命的别克·萨吾特一家,能否保住狗头金成为自己的财产,眼下还是个悬着的事。前有四川农民发现成吨重的千年乌木被当地政府以“保护”的名义、仅给出6000元奖励作参照,人们对新疆牧民手上这块重达近8公斤的狗头金归属,也是各说各话,各操各心。

虽说狗头金不常有,但中国人在地底下挖到文物以外值钱的宝贝,已是屡见不鲜了。但很少有一个被宝贝砸中了脑袋的老百姓,面对天降宝贝,能够淡定地知道这宝贝究竟属于自己的还是国家的。相关法规也没能准确地界定哪些宝贝可以不属于国家所有物、属于国家所有物的如果上交给予怎样的奖励标准,或者有没有不领奖励不上交的权利。结果往往是,民众先做裁判,权力决定去留,而定夺的依据恰恰不是法律。

以乌木为例,民众挖到地底下的乌木,

既不符合“国家文物保护法”对于文物定义的特征,又与“矿产资源法”所述的概念并不相符。与“归国家所有”概念貌似有点扯不清的,只有民法通则中表述的“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这大概是民众发现的乌木,最后大都收归政府所有的唯一依据。既然你不能证明自己是埋藏物、隐藏物的所有人,那么,你就无权占有。

但问题是,有钱就能占有。不久前有媒体披露,四川达州河道里发现的一段深埋地下3000多年、重约60吨的乌木,被当地政府公开拍卖300万元后,有公司将它打捞上台、锯成两截运走了。一面是区区几千元的奖励,一面是几百万的政府所得,这种利益的巨大反差,很难令人心理平衡。同是大自然留下来的财富,民众得了,只有上交的权利,而政府得了,却有买卖的获利,这样的权力观、财富观,怎不乱人三观?

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这块狗头金,“法无禁止”可归为私有。但很多时候,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法无禁止”往往被解释成“法无允许”。在“无禁止”与“无允许”之间,形成了一个可以拿捏的法律真空地带,而个人的力量,即便掺杂了舆论的助力,最终的结果往往是,后悔当初没藏着掖着。

狗头金不常有,但法治应该有常态。这是一个现代公民在现代法治社会应有的基本安全感。新疆牧民手上这块狗头金,究竟是个人得益还是政府获利,任由时间拖着不是个事情,任一户人家揣着狗头金过不得安宁的日子不是个事情,相关部门应该给出一个具有准确法律依据的权威界定。

画里有话



穿越时光隧道

勾犷/图

□京文

佳木斯市政协委员王某吸毒后驾奥迪A6逆行,并向赶来的交警称刚穿越时光隧

道被鬼尾随,逆行为提醒别人前面有鬼。交警怀疑王某是吸毒后产生了幻觉。很快,在他的车上,还真查获吸毒工具一包。后查明,王某因吸毒过量,驾车产生幻觉,现已被拘留。

(2月10日《钱江晚报》)

百姓说话

不放炮“年味”照样有

□李世远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节临近,不少人家开始燃放烟花爆竹。与此同时,禁放的声浪也一浪高过一浪。

在笔者看来,燃放烟花爆竹危害多多:其一,环保部监测数据表明,大量燃放烟花爆竹会急剧增加空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浓度。尤其是气象条件不利时,将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其二,消防部门证实,春节期间半数火灾系燃放烟花爆竹不慎而引起的,这背后是死伤者及亲人的痛苦,是火灾给生命财产带来的损失,是巨大的社会资源的浪费。其三,每年春节期间被烟花爆竹炸伤的

孩子都不在少数。诸如炸伤手、眼、耳膜或面部等,严重者还有截去手指、眼睛致盲、听力下降甚至致聋的。其四,制造烟花爆竹要消耗大量的资源,造成资源的浪费。

事实证明,燃放烟花爆竹直接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这样的习俗能不摒弃吗?北京市禁燃烟花爆竹效果十分明显,各种灾害大幅度下降,这就为禁放烟花爆竹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过年燃放烟花爆竹,“年味”哪里来?要移风易俗,与时俱进,过一个风清气正、绿色环保的春节。这就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各地庄户剧团拿出地方戏和自编自演、喜闻乐见的各类文艺节目,再加上大街小巷张灯结彩,锣鼓声中高跷、旱船和舞龙等精彩表演,都会让你在浓浓的“年味”中沉醉。

救护他人,幸福自己

无偿献血证书是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六条规定颁发给无偿献血者的一种证书。符合要求的健康公民一次性献血量符合最低标准200ml就可以获得国家颁发的无偿献血证。

《无偿献血证》为献血者的荣誉证书,同时亦是献血次数和献血数量的记录证明。《无偿献血证》还是无偿献血者和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献血时免费用血互助保证金和用血后报销血液成本费的凭证之一。因此,一份《无偿献血证》也可看成是一份保险单。

参加无偿献血为自己和家人建立血液银行

“无偿献血免费用血,一人献血,全家享用”这是无偿献血者所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当你或家人需要临床用血时,可以按照《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办理免费用血报销手续。该办法规定: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本人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献血累计2000毫升以上的公民本人终身免费享受无限量的医疗用血;献血者的配偶、子女和父母自献血30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所以今日的无偿献血

血,可能成为明日的用血保障。

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临床用血为何还要交费?

《献血法》实施以来,我国实行无偿献血制度,但是人们在临床用血时,还须按国家规定交纳一定的血液成本费用。

为确保献血者和用血者的安全,防止经输血途径传播疾病,每一位献血者都要经过严格的体检和血液检验。卫生部规定血液检验项目主要是血型、血红蛋白、肝功能、乙肝、丙肝、梅毒、艾滋病等七项,并且要使用不同厂家的试剂进行初检和复检,经初检和复检合格后的血液才能用于临床。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都有严格的要求,所以血液的价格实际上是血站从采集血液到提供临床用血过程中的一切消耗成本费用,需要用血者支付。

用血时交纳的血液成本费用,除用于血站血液采集所需成本外,归入无偿献血专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用于献血事业的发展,不得挪作他用,由献血管理机构专户管理。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第22条之规定,无偿献血专项资金的70%用于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的优待用血,30%用于无偿献血的组织、

动员和奖励。

为了优待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和子女临床用血后,可凭相关证件办理等量或倍量的免费用血报销手续。

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报销须知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和《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

二、报销范围:凡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其本人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均属于免费用血报销范围。

三、报销规定:凡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公民,其本人自献血之日起五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五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父母、配偶、子女自献血三十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无偿献血累计达2000毫升以上的公民,本人终身免费享受无限量的医疗用血。

四、须提交的材料:

- 1、无偿献血证
- 2、身份证(亲属用血需提供双方身份证)
- 3、临床用血发票(如果发票原件还须在别处作报销凭证,可用发票复印件报销,但必须提供发票原件作依据。)

- 4、医院用血证明或输血费用清单
- 5、关系证明(户口本、结婚证,或者其它能证明献血者与用血者之间关系的有效证件)

五、报销时间及地点:

时间:每月1-2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枣庄市献血办公室
地址:新城嘉汇大厦8楼枣庄市卫生局,房间号8-A-06
咨询电话:0632-3350732
一次献血,五倍免费用血,有时间限定吗?

《枣庄市公民无偿献血免费用血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无偿献血者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免费享受五倍无偿献血量的医疗用血,5年后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或者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自献血30日起免费享受与无偿献血量等量的医疗用血”。

另外,献血2000毫升以上的公民,本人终生免费享受无限量医疗用血。

无偿献血之窗

本栏目策划组稿 赵燕 黄云瑞